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9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許舜婷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有關債權人請求「...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計付400元，第2期計付500元，第3期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」之「違約金」的部分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固已明文約定，惟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之336,091元元，既已內含3期合計1,500元之違約金且業已受償，此有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可稽（114年10月7日、114年11月9日、114年12月7日分別計算並收取違約金400元、500元、600元），則債權人即應不得再另請求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故逾此之違約金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6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